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9号文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协议》，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了与中天国富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浙商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浙商证券将承接原中天国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浙商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扈悦海、王道平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

##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1. 扈悦海先生，男，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自 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中持股份（603903）IPO、川铁集团公司债（135569、135799）及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或辅导、多家企业公开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 王道平先生，男，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新余国科（300722）IPO、天海防务（300008）重大资产重组及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或辅导、多家企业公开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